

文明礼赞

——梅州市文明单位剪影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编

文明礼赞

——梅州市文明单位剪影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文明礼赞—梅州市文明单位剪影》

编 著：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承 印：深圳市恒丰发电脑分色有限公司

开 本：889 × 1194 1/16 285 × 210
印张：6.5

准印证：广东省梅州市非营利性出版物
梅市准印字 [2000] 第 108 号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出版

顾 问：谢强华 魏潘尧 温华光

编 委：古小平 陈述平 黄珊钟

刘小勇 李健生 陈梅华

李爱国 蓝伟东 杨国强

汤永邦 罗妙泉 朱苑忠

主 编：古小平

副 主 编：陈述平 黄珊钟

执行编辑：刘小勇

装帧设计：古志明

责任校对：叶绍桂



序 言

古小平

近年来，我市各地、各单位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省八次党代会和市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围绕“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目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武装人，树立精神支柱为核心，以服务人民、造福人民为宗旨，以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为龙头，加大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的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全市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涌现了一大批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个人。1999年9月，梅县雁洋镇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镇。1999年12月市委、市政府表彰了100个市级文明单位。其中，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省级文明单位15个。

为展现我市文明单位的风采，宣传文明单位的经验，扩大文明单位的影响，推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开展，促进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1997年以来，由省、市表彰的部分市级文明单位的经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汇编成册，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广泛宣传 and 认真推广他们的经验，对进一步推动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当前，我市各级党组织和全市人民都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思想道德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核心内容。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要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始终不渝地用邓小平理论教育干部和群众，深入持久地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精神。因此，当前精神文明建设至关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要抓好思想道德建设，努力提高人的思想水平，全面提高人的素质，为我市塑造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加快两个文明建设步伐。

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是梅州市直属国有大型水泥企业，现有干部职工2250多人，下属有七厂五公司。在企业发展过程中，该公司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工作方针，促进了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使水泥生产能力提高到200万吨/年，1999年度共生产水泥和商品熟料232万吨，比1998年增长19.6%，实现利润1248.6万元，比1998年增长近20倍，公司党委荣获省“先进国有大中型企业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公司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

几年来，企业面对新的形势，按照“四有一促进”的目标要求，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在党员中推行党员星级考核和挂牌上岗制度，对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每月进行目标管理达标考核，把支部工作与生产经营挂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企业结合实际，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会长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在不同时期，确定不同的政治思想教育主题，经常研究企业中存在新情况、新问题，办起了《塔牌月讯》、《塔牌营销》两份报纸和有线新闻台，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切实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制订和实施《集团公司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对综治工作实行责任制，不断完善文体体育活动等硬件设施，坚持每年重大节日均组织开展各式各样的文娱活动和体育比赛，活跃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此外，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净化、绿化、美化工作，使各厂及生活小区绿化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99%以上，下属企业金塔公司成为全市水泥行业中唯一一家达“三同时”验收达标单位，蕉城三个生活小区及下属二、三级企业均是安全文明小区，其中塔牌大厦、金塔公司1999年度被评为市优秀安全文明小区。



梅县雁洋镇

授予 梅县雁洋镇党委

先进乡镇党委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文明村镇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九月

雁洋位于梅县东北部山区，是叶剑英元帅的故乡。全镇辖16个村委会，1个居委会，4949户，19658人，其中：农业人口17785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该镇党委、政府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遵循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本地的实际出发，走出一条“农业富民、工业强镇、旅游兴雁”的发展农村经济的新路子，使全镇经济实现了超常规、跳跃式的发展。1999年全镇工农业总收入实现14.2亿元，农村人均收入达4868元，镇级机动财力达到700



图为雁洋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万元。雁洋经济的腾飞发展，成为梅州市的首富乡镇，得到了党和各级政府的表彰，1989年被国家科委等单位授予“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被国家民政部等单位授予“中国乡镇百颗星”，连续多年被省、市、县评为“文明单位”，1997年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殊荣，1999年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单位”，被广东省委、省政府评为“广东省文明村镇”；1999年11月该镇又被指定为全国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

一、实施“三大战略”，大力发展农村经济

1、实施“农业富民”战略，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咬住青山不放松，耕山种果搞开发。引导动员“老外、老板、老乡”投入开发，建起了雁南飞旅游度假村，华银垦殖场等一批高标准、高档次的“三高”农业示范点，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省委李长春书记在参观雁南飞茶田后当场赋诗一首“云雾入画雁南飞，山民喜住柚子楼；梅开二度创新业，咬住青山奔康路。”至1999年全镇有果树面积20400亩，小庄园4275个，占农户数94%，人平水果收入3123元。

2、实施“工业强镇”战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一抓企业改制，拥有梅雁、宝丽华两家上市公司；二抓转变政府职能，为企业服务。发挥龙头企业效应，能人带动效益发展乡镇企业。现全镇主要企业有60多家，开启了汽车配件、服装、电子、建材、化工、药品、商业、旅游和生物工程等20多种行业。1999年乡镇企业收入达12.32亿元，上缴国家税收6967万元，利润达3.2亿元。

3、实施“旅游兴雁”战略，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筹集资金扩建叶帅纪念馆，修建千年古刹灵光寺，开发粤东名山五指峰，借助外商建起了雁南飞茶田、华银垦殖场、引来了海内外游人，成为粤东旅游胜地，带活了第三产业。

二、讲文明树新风，创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通过多种形式，引导群众告别陋习，走向文明。要求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确保没有超生现象，这几年生育率连年下降；自觉实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不讲排场，不铺张浪费，不搞封建迷信活动；自觉实行殡葬改革，火化率达到100%。党员干部一律要带头。整个社会要形成尊老爱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热心公益，合法经营、照章纳税等良好的社会风气。全镇现已有4710户评为文明户，占总户数的97.8%，16个村都达到县级文明村。



图为筹集200多万元兴建的梅州市学生德育基地培训大楼



图为投资600多万元，年产值近亿元的梅雁铜板厂生产车间一角



图为投资1.8亿元兴建的集“三高”、旅游、生态农业于一体的雁南飞茶田旅游度假区

目 录

C O N T E N T

序言	古小平
奏响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强音	
——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回眸	(1)
梅州市市歌	(5)
梅州市花——梅花	(6)
梅州精神	(7)
梅州市风	(7)
梅州市文明公约	(7)
梅州市民行为守则	(8)
文明县(市、区)标准	(8)
文明行业标准	(9)
文明单位基本条件	(10)
文明城镇基本要求	(11)
文明社区考核标准	(11)
文明村基本要求	(11)
文明户基本要求	(12)
文明路基本要求	(13)
文明经营户基本要求	(13)
文明市场评选标准	(14)
文明企业基本要求	(15)
文明机关基本要求	(15)
文明学校基本要求	(15)
文明医院基本要求	(16)
文明市民基本要求	(16)
文明风景旅游区主要标准	(17)
梅州市受全国表彰的文明村镇名单	(18)
梅州市受省表彰的文明单位名单	(18)
梅州市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文明单位名单	(21)

文明单位风采索引

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	(封二)
梅县雁洋镇	(封三)
广东省长潭水电厂	(封底)

跨 页 版

梅江区公安分局巡警大队 110 备勤中队	(41)
梅江区民政局	(43)
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	(45)
蕉岭县供电局	(47)
蕉岭县电信局	(49)
大埔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51)

目 录

C O N T E N T

中国人寿保险兴宁市支公司	(53)
平远县电信局	(55)
梅州供电局	(57)
广东省公安厅警察梅州培训基地	(59)
梅州市邮政局	(61)
梅州市电信局	(63)
梅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65)
梅州市交通局	(67)

单 页 版

梅江区人民小学	(69)
梅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70)
梅县公安局	(71)
蕉岭县人民医院	(72)
蕉岭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73)
大埔县供电局	(74)
大埔县电信局	(75)
丰顺县汤坑镇	(76)
五华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77)
五华县财政局	(78)
五华县建设局	(79)
兴宁市人民医院	(80)
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81)
兴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82)
兴宁市国家税务局	(83)
兴宁市供电局	(84)
梅州市曾宪梓中学	(85)
梅州卷烟厂	(86)
梅州市气象局	(87)
梅州市公安交警支队	(88)
梅州市国家税务局	(89)
梅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中心分局	(90)
梅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91)
梅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92)
梅州市妇女联合会	(93)

半 版

梅州超宇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4)
五华县国家税务局	(94)
兴宁市广播电视局	(95)
平远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95)
平远县林业局	(96)
平远中学	(96)
梅州市卫生局	(97)

奏响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强音

—— 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回眸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迎来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春天。这一重大转折，把强国之梦从理想逐步变成现实。强国先要强民，强民先要强魂。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中，我市始终响彻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强音。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几年来，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十五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全面提高人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培育“四有”新人，树立良好社会风气，建设优美环境，全面提高社会文明进步水平这个总目标、总任务，广泛深入地进行了一系列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提供了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各级领导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更加重视，普遍实行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体化管理，使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一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各级党委、政府把精神文明建设当作发展经济、振兴梅州的战略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与物质文明建设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落实。市、县(市、区)都重新调整了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精神文明建设逐步成为各级的“一把手工程”。各级党委、政府抓精神文明建设的力度明显加大，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力度明显加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社会影响、社会效果明显增强。

二是抓规划，抓规章。为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

进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实现梅州的崛起，1991年11月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原则通过了《梅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年规划纲要》(1991-2000年)。1994年8月，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1996年12月，中共梅州市委二届五次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几个重要问题的决定》。各地普遍制订了精神文明建设“八五”、“九五”规划、年度计划，制订了《文明单位管理条例》、《文明公约》、《文明市民守则》、《市民行为守则》和文明村镇、文明户、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等创建标准。通过抓规划，抓规章，为创建活动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三是实行文明委指导协调下的部门分工负责制。我市采取文明办和各职能部门“分头实施、分项检查、各负其责”的办法抓工作落实。这种工作机制的形成，既发挥了各级文明办的指导协调功能，又发挥了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为创建活动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

四是健全创建活动的评选表彰和考核制度。文明单位的命名、表彰，实行届期制，市级文明单位每两年为一届进行命名、表彰，县(市、区)一级的文明单位一年一届进行命名、表彰。所命名文明单位实行那一级命名那一级管理的分级管理制度，每年检查考核一次。这一制度的实行，把创建活动引向规范管理的轨道，有效地促进了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通过抓规划，抓制度，抓机制，使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涉及面广、牵动面大的工作由零敲碎打转入正常轨道，由群众自发的活动，变为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的党委和政府的日常重要工作。凡是重大的事情、重大的活动、重大的问题，领导都亲自审定、亲自参与、亲自解决。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都围绕一个总的目标，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了一个齐抓共管的局面。



坚持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早在1987年,针对农村存在的封建迷信、陈规陋习等问题,开展了“五提倡、五反对”的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即大力“提倡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活动;提倡健康娱乐,反对聚众赌博;提倡婚姻自主,反对买卖婚姻;提倡村邻和睦,反对宗族纠纷;提倡艰苦创业,反对铺张浪费”。推广了兴宁市坭陂镇汤二管理区、平远县差干镇加丰管理区的先进经验。制订了《梅州市关于革除陈规陋习、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管理办法》、《梅州市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在移风易俗活动中的责任》。从而形成了“破陋习、树新风”的大气候。这项教育,坚持常抓不懈,特别是近几年来,针对我市一些地方封建迷信、赌博活动重新抬头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移风易俗教育活动引向深入。一是以学校、婚育学校和中小学校为载体,通过上辅导课和专题讲座等形式,对农民群众反复进行四个方面的教育:即唯物主义无神论的教育,革命传统和艰苦奋斗的教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教育,优生优育知识的教育,对这些问题开展讨论,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大力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二是巩固和发展群众自治自律组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市以“老人福利会、婚姻新风理事会、妇女禁赌会”为主的自治自律组织已发展到16000多个。各级党组织积极引导、发挥这些自治自律组织的作用,开展“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在我家”等活动,带领群众破陋俗、树新风,收到了显著成效。三是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室,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目前全市管理区大部分都有文化室,不少地方还有家庭文化活动室。各地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举办卡拉OK比赛和书画、灯谜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引导群众健康娱乐。四是把移风易俗教育纳入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户的活动中,作为评选文明村、户、文明单位的内容之一。凡是封建迷信活动严重的地方,不能评为“文明村”和“文明单位”。对热衷搞封建迷信活动的人,不能评为“文明户”。五是各新闻传媒加大倡导科学文明、破除封建迷信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普及科学知识,运用典型事例对愚昧的封建迷信活动的

欺骗性和危害性进行揭露,引导人们选择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六是宣传、民政、科委、文化等部门,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殡葬改革、“万村书库”等活动,把科学知识送给群众,引导人们积极投入到树立良好社会风尚中来。

——广泛开展梅州精神、梅州市风、梅州市歌、梅州市花的宣传实践活动

1991年5月,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把“团结、求实、开拓、创新”确立为“梅州精神”,将“勤奋好学、诚实俭朴、文明礼貌、爱国爱乡”确立为“梅州市风”。近几年来,市文明委为深化“梅州精神”的教育和培育“梅州市风”,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各级新闻媒体都开设了专题专栏,宣传“梅州精神”和“梅州市风”的重大意义,报道学习、实践“梅州精神”和“梅州市风”的先进典型。

1993年10月,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了梅花为梅州市市花。之后,加强了宣传,《侨乡月报》专门开辟了《探梅问春》专栏,刊登《建设梅州市为梅花乡》的建议、诗词等有关文章。在市农校成立了“梅州市梅花协会”,在梅州中学、剑英纪念馆、百花洲影剧院等公共场所栽种梅花。同时,广泛发动群众栽种梅花。

1995年2月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了梅州市市歌。市文明委专门发出[1995]2号文《关于认真做好〈梅州市市歌〉宣传工作的意见》,根据文件精神,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都刊登和播出了市歌。市电台、电视台还开设了专题,教唱市歌。各机关、单位、学校广为传唱市歌。各级文艺团体,通过文艺晚会等形式宣传市歌。市文明办专门制作了市歌录音带,印刷了大量市歌,发送到各县(市、区)、学校,传播、推广市歌,以激发全市人民热爱梅州、建设梅州的热情。

——积极开展覆盖全社会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一是创建文明镇、村、户活动普遍开展。这一活动从1991年开始,以“引导农民奔小康、走向现代文明”为目的,以“整治村容村貌,建设文明村风”为突破口,有效地推动了农村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素质。近年来我市涌现出一大批文明村镇和文明户。据统计,到目前



为止,全市共评出文明村5409个,占全市农村总村数的24.2%;文明户712118户,占全市农村总户数的75%。在普遍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的基础上,各地抓了创建“三高”(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文明新村的试点。目前,全市已规划高标准文明新村试点14个,经过规划建设,一些试点已初具规模,具有粤东山区特色。

二是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扎实有序。从1993年开始,我市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由农村向城市扩展,围绕创建文明城市这一总体目标,制定了“以城带乡、以点带面、软硬兼顾、整体推进、城乡一体”的工作思路,开展了一系列创建活动,如创建“三优”(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文明城市活动,创建“南粤杯”、“岭南杯”卫生城市活动,开展“无假货商店”评选活动,“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等。1998年底,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开展创建文明城市作出全面部署后,各地加大了创建力度,针对城市建设、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交通秩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了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等系列活动,大力整治脏乱差,整顿交通秩序,优化社会环境,大大提高了城市的文明程度。1998年我市被授予“广东省卫生先进城市”称号,1999年10月又通过了省复查。目前,各县(市、区)大部分建制镇去年已达到“岭南杯”近期目标要求。

三是创建文明行业(单位)活动得到巩固和发展,不断从广度和深度上扩展,并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活动模式,成为我市一项活动面广、影响大、社会效益好的群众性活动。这一活动从1991年的“讲文明、树新风”、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评“三佳”(最佳服务员、最佳乘务员、最佳售货员)开始,发展到组织各行业开展以创文明单位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在梅州”系列竞赛。这一系列竞赛活动,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先后开展了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医院、文明企业、文明科室、文明市场、文明经营户等项目的竞赛。据统计,在竞赛中涌现出全国、省、市三级文明单位496个,其中全国文明单位1个,省级文明单位76个,市级文明单位419个。1999年5月,市文明委发出《关于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市各行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目前,各地、各行业抓了20多个文明行业示范点,并依据创建文明行业标准,落实措施,大力推进文明行业建设。

四是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蓬勃发展。近年来,全市党政军民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全力争创双拥模范城(县),并取得显著成绩,共有176名双拥先进个人和134个双拥先进单位分别受到全国和全省、市、县的表彰。

——大力抓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建设活动

为使社会公德教育深入开展,市文明办配合新闻单位加大了宣传力度。各级报社、电台、电视台都开辟了专栏节目,如蕉岭县的“红绿灯”,梅县的“文明之窗”,大埔县的“广角镜”,梅州电台、电视台的“新风赞”、“文明新风”等广播电视栏目,从各个侧面宣传好人好事,弘扬文明新风,鞭挞社会丑恶现象。为广泛开展公民教育,增强公民意识,组织编辑出版了《梅州公民手册》;1997年8月22日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梅州市文明公约》;2000年5月经市文明委成员会议讨论通过了《梅州市民行为守则》。组织全市各地、各行业、各单位广泛、扎实开展了以“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为主题的职业道德建设系列活动,编辑出版了《职业道德建设知识问答》一书,作为各单位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教材;抓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大抓公安政法、供水供电、医疗卫生、邮电通讯等十大窗口行业的职业道德,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已确定345个职业道德建设示范点,按便民利民、规范服务、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环境优美等标准严格要求,落实措施,大力推进文明服务;运用各种载体,广泛开展活动,组织了“广东省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事迹报告团”到我市举行报告会,开展了“梅州市职业道德建设‘十优单位’和‘十佳个人’”评选活动,其中梅州供电局等三个单位荣获省“百优单位”称号,刘连珍等3人荣获省“百佳个人”称号,受到省里隆重表彰;召开了“全市职业道德建设座谈会”和“梅州市职业道德建设经验交流会”;举办了“全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人物演讲比赛”、“为人民教师添光彩演讲比赛”、“以病人为中心、优质服务、树医疗行业新风现场会”等,同时大力宣传了农民的好医生刘连珍的先进事迹,并以市文明委的名义作出《关于开展向刘连珍同志学习的决定》。通过抓各行业特别是十大窗口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一些行业不正之风得到较好的纠正,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比以前有较大的改善和提高。



——认真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

全市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唱响爱国主义教育主旋律，把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搞得有声有色。一是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和爱国主义教育。全市抓住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纪念改革开放20周年、抗洪救灾、庆祝新中国成立50周年、香港、澳门回归等重大事件，以专题报告会、演讲会、文艺晚会、征文、成果展览等形式，广泛开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巨大成就等形势政策教育，并抓住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我驻南联盟使馆这一事件，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这些教育活动有效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热爱祖国、建设梅州的极大热情，为促进我市的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基地开展教育活动。我市素有“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的称誉，有着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资源。近年来，我市各有关(碑)、伟人故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遗迹和风景名胜地的保护，并舍得财力、物力的投入，不断加以完善建设。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要求加快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充分发挥这些基地的教育功能和作用。2000年4月，我市叶剑英元帅纪念馆、丘逢甲故居、梅县雁南飞茶田旅游度假区被省文明委、省委宣传部命名为首批“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5年市确定六个点为第一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这六个点是：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及其故居、古大存故居、市革命烈士纪念碑及革命历史纪念馆、三河坝革命烈士陵园、黄遵宪故居人境庐、丘逢甲故居及其纪念建筑物。各县(市、区)也确定了3至5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认真做好摸清情况、充实完善、充分利用、加强管理四个方面的工作。三是开展国旗、国歌、国徽的教育宣传活动。全市大部分中小学进一步健全了升国旗、唱国歌和挂国旗的制度，按要求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开学典礼、运动会等大型活动，都举行庄严、隆重的升旗仪式，同时，要求小学3年级以上学生学会唱国歌、理解国歌的内容和国旗、国徽的含义。据统计，全市中小学有27315个班级(占99.8%)的教室正中悬挂了国旗，有2433所中小学(占92.4%)严格执行升降国旗制度，升旗仪式达到规范化。四是继续开展“百歌颂中华”、“百书育英才”、“百片扬国魂”的活动。各地还结合本

地实际开展中共党史、县史、厂史、村史的宣传教育，不断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国爱乡、爱厂爱岗的热情。

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主要有：一是精神文明建设要同经济发展战略相适应，要纳入当地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二是精神文明建设要坚持实事求是，重在建设的方针。就是说，精神文明建设要和群众的思想实际相结合，与群众的觉悟程度相适应，必须做到建设目标明确、建设蓝图具体、建设的人力物力财力到位、建设的措施落实。这样，才能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才能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精神文明建设要有吸引广大群众参与的有效载体。根据近年来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应重点抓好三个层面的五个载体：基础教育层面的学校教育载体，重点是全面提高青少年的素质，以夯实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社会教育层面的新闻载体、文化载体、出版物载体等，从社会环境入手，用良好的社会氛围强化教育激励的功能；综合教育层面的文明社区载体，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结合点上着力，注重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塑造一代新人。四是精神文明建设要注意发现，善于总结，及时推广典型。这样，才能形成重点突出，以点带面、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五是精神文明建设要注意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一把手抓两手”，要建立各级党政第一把手对精神文明建设负总责的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各级指导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建立健全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社会文化建设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建立健全检查、考核、评比、表彰制度。这样，精神文明建设才有保障。六是精神文明建设要同法制建设相结合，同“扫黄打非”、社会文化市场管理相结合，同反腐倡廉相结合。这样，精神文明建设才有成效。

处在世纪之交的重要历史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肩负着更加重要的历史使命。面向新世纪，我们要着眼未来，立足现实。我们相信，迎着二十一世纪的曙光，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必将放射出更加璀璨夺目的光辉。



梅州市市歌

1=C $\frac{2}{4}$

进行曲速度，豪迈、优美

丘丹青词
田中瑞曲

(5 $\underline{\dot{1}\dot{2}}$ | $\dot{3}$ — | 5 $\underline{\dot{6}\dot{1}}$ | $\dot{2}$ — | $\underline{\dot{1}\dot{2}}$ $\underline{\dot{6}\dot{1}}$ | $\underline{56}$ $\underline{35}$ | $\underline{2\dot{2}}$ 3 | 1 0) |

5 $\dot{1}$ | $\dot{1}\cdot\dot{5}$ | $\underline{35}$ $\underline{23}$ | 1 — | 3 5 | $\underline{\dot{6}\dot{1}\dot{6}}$ | 5 — | 5 0 |

梅 州(啊) 梅 州, 粤 东 一 方,
梅 州(啊) 梅 州, 宝 地 一 方,
梅 州(啊) 梅 州, 热 土 一 方,
(乐)

6 $\dot{1}$ | $\dot{1}\cdot\dot{6}$ | $\underline{56}$ $\underline{12}$ | 3 — | 6 5 | $\underline{353}$ | 2 — | 2 0 |

西 连 五 岭, 南 近 重 洋。
潜 能 无 限, 财 富 辉 煌。
山 水 喧 腾, 城 乡 兴 旺。

3 $\underline{32}$ | $\underline{1\dot{1}}$ $\underline{2}$ | $\underline{35}$ $\underline{\dot{1}\dot{7}}$ | 6 — | $\underline{\dot{1}\dot{1}\dot{6}}$ | 5 3 | $\underline{5\cdot\dot{5}}$ $\underline{\dot{6}\dot{1}}$ | $\dot{2}$ — |

中 华 大 地 的 一 颗 明 珠, 世 界 之 东 的 一 束 光 芒。
历 史 文 化 雕 塑 了 形 象, 现 代 经 济 锻 铸 着 脊 梁。
客 家 儿 女, 满 怀 理 想, 同 心 建 造 人 间 的 天 堂。

$\dot{1}$ $\underline{12}$ | $\underline{\dot{3}\dot{3}}$ $\underline{\dot{2}}$ | $\underline{\dot{1}\dot{2}}$ $\underline{\dot{1}\dot{7}}$ | 6 ∇ $\underline{55}$ | $\underline{\dot{2}\dot{2}}$ $\underline{\dot{4}}$ | $\underline{\dot{3}\dot{3}}$ $\underline{\dot{2}}$ | $\dot{1}$ — | $\dot{1}$ 0: ||

中 华 大 地 的 一 颗 明 珠, 世 界 之 东 的 一 束 光 芒。
历 史 文 化 雕 塑 了 形 象, 现 代 经 济 锻 铸 着 脊 梁。
客 家 儿 女, 满 怀 理 想, 同 心 建 造 人 间 的 天 堂。

梅州市花

——**梅花**





梅 州 精 神

团结 求实 开拓 创新

梅 州 市 风

勤奋好学 诚实俭朴 文明礼貌 爱国爱乡

(梅州精神、梅州市风于1991年1月26日梅州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

梅州市文明公约

(1997年8月22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热爱祖国，情系乡土，同心同德，建设梅州。
- 二、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众人相扶。
- 三、艰苦奋斗，勤劳节俭，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 四、遵纪守法，维护秩序，见义勇为，弘扬正气。
- 五、诚实守信，服务热情，衣着整洁，举止文明。
- 六、和睦相处，团结友爱，男女平等，以诚相待。
- 七、弘扬文化，尊师重教，崇尚科学，讲求实效。
- 八、扶贫济困，乐于助人，敬老爱幼，拥军爱民。
- 九、讲究卫生，美化城乡，保护环境，幸福安康。
- 十、移风易俗，健康生活，计划生育，增强体魄。



梅州市民行为守则

(2000年5月23日市文明委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 一、讲究语言文雅，不粗言秽语；
- 二、保持卫生整洁，不乱扔乱贴；
- 三、爱护公共设施，不损坏公物；
- 四、维护社会秩序，不寻衅滋事；
- 五、遵守交通规则，不乱停乱闯；
- 六、坚持尊老爱幼，不恃强欺弱；
- 七、乐于帮助他人，不损人利己；
- 八、敢于见义勇为，不明哲保身；
- 九、崇尚科学文明，不封建迷信；
- 十、参与健康娱乐，不沾黄赌毒。

文明县(市、区)标准

- | | |
|----------|----------|
| (一) 经济繁荣 | (二) 政治清明 |
| (三) 风尚良好 | (四) 科教领先 |
| (五) 文化发达 | (六) 规划科学 |
| (七) 建设美观 | (八) 环境优美 |
| (九) 管理先进 | (十) 城乡一体 |